

口試交通費報支注意事項(學生通知版)

在此提一下學生常不小心沒注意到的問題
建議在口試前可以在通知中一併提醒學生
以避免學生需要自行貼錢或是有找不到票根的狀況發生

- (1)高鐵不能座商務艙(有的學生會幫老師買商務艙位，只能報一般艙座或自由座的價位)
- (2)來回程票根，"務必"請老師在票根正面簽名，沒有簽名不能報支
- (3)原則上限口試"當日"車票(除非口試時間是一大早，老師前一天來，或是很晚，老師隔天回)
- (4)請同學自己收好來回票根後，再繳回系上，不要請老師直接寄到系上來。
因為老師有時也沒附註是什麼，更完全不會加註口試的學生為誰，有時甚至連簽名都忘記，**系上有很多案子，會容易搞混!**
- (5)老師只能從"在職地"或是"比在職地距離近"的地方出發到本校
ex.在職地為台南，由台中或台南出發至本校可報支 / 由高雄左營出發至本校不可(僅能報從台南出發的價格)

==國立台灣師範大學==
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

行政助教/林碧芬 Adali Lin
TEL：02-77341866
FAX：02-23638821
106 台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